

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组织领导

(一)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复试录取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检查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开展考核工作。

(二) 各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（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），在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等考核工作，负责确定考生面试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及程序等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计划
030101	法学理论	9
030103	宪法学与行政法学	4
030104	刑法学	6
030105	民商法学	5
030106	诉讼法学	4
030108	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	4
030109	国际法学	13
035101	法律（非法学）	51
035102	法律（法学）	44

注 1：学院将根据复试情况，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对各专业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注 2：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3 个，不占以上公布的招生计划。

三、考生资格审核

考生须按照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 10 时前将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，由学院予以审查。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。

四、复试方式与内容

（一）复试方式

采用现场面试。

（二）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：专业综合面试、英语听力与口语测试。笔试内容在面试中予以考察。

专业综合面试包括：1. 考生作中文自我介绍（不超过 2 分钟）；2. 考生当场抽取专业考题并作答；3. 对考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进行考察。

英语听力与口语测试：1. 考生作英语自我介绍（不超过 3 分钟）；2. 考生当场抽取英语考题并作答。

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主要考察考生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五、成绩的计算与使用

复试成绩=专业综合面试成绩×90%+英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×10%。

录取总成绩=(初试成绩÷5)×50%+复试成绩×50%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1. 普通考生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分别按照录取总成绩由高至低顺序录取。

2. 学术型硕士若一志愿考生复试合格但未被报考的二级专业录取，可按照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依次申请调整至法学一级学科其他生源不足的二级专业。

3. 复试成绩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者，不予录取。

4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5. 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、复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成绩公布

复试结束后，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，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（<http://law.ouc.edu.cn/>）公布考生成绩，公布时间不少于3天。

考生对公布的成绩有异议，可在公布期间内向学院申诉。

学硕联系人：姜老师，电话：66781763，邮箱：jiangshan@ouc.edu.cn。

专硕联系人：房老师，电话：66786339，邮箱：Shuhua_fang@126.com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申诉复议工作，并给予考生答复。考生对复议结果不认可的，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请复查。

八、本方案由法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咨询方式：邮箱：jiangshan@ouc.edu.cn，电话0532-66781763，联系人：姜老师

法学院

2023 年 3 月 20 日